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12號

原告 台得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顏陳美雲

輔佐人 顏浩任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周登春

訴訟代理人 許玉瑋

何慧容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法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天